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天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宁河区支行申请的 6,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

公司本次为全资下属公司碧晨天津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对外担保安排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幸福商业广场 A 区-706

法定代表人：胡陆飞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暖通工程；机电

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碧晨天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1,990.24	5,355.51	
负债总额	2,018.59	986.09	1.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 2.流动负债总额为594.74万元。
资产净额	-28.35	4,369.4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备注
营业收入	0	8.27	营业外收入1,585.60万元
净利润	-28.35	1,397.77	

碧晨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碧晨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贷款碧晨天津将用于天津市宁河区国中农村煤改电集中供暖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战略转型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就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碧晨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